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4.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94.80	总计	62	1,994.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4.80	1,991.61					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90	1,616.71					3.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71.66	1,468.47					3.1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1.67	1,171.6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9.99	296.80					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4	1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	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1.99	1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5	19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75	19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9	8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6	10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5	18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5	18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9	2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994.80	1,694.81	2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90	1,319.91	299.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71.66	1,171.67	299.99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1.67	1,171.6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9.99		29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4	1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	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9	1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5	19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75	19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9	8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6	10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5	18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5	18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9	2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6.71	1,61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75	19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15	18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1.61	1,991.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1.61	总计	64	1,991.61	1,99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91.61	1,694.81	29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71	1,319.91	296.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68.47	1,171.67	296.8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1.67	1,171.6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6.80		29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4	1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	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9	1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5	19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75	19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9	8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6	10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5	18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5	18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02	12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9	2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4	3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79	30201	办公费	46.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1.41	30202	印刷费	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3.5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8	30206	电费	25.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7	30207	邮电费	13.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7	30211	差旅费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309	奖励金	1.33	30229	福利费	34.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人员经费合计		1,410.94	公用经费合计					283.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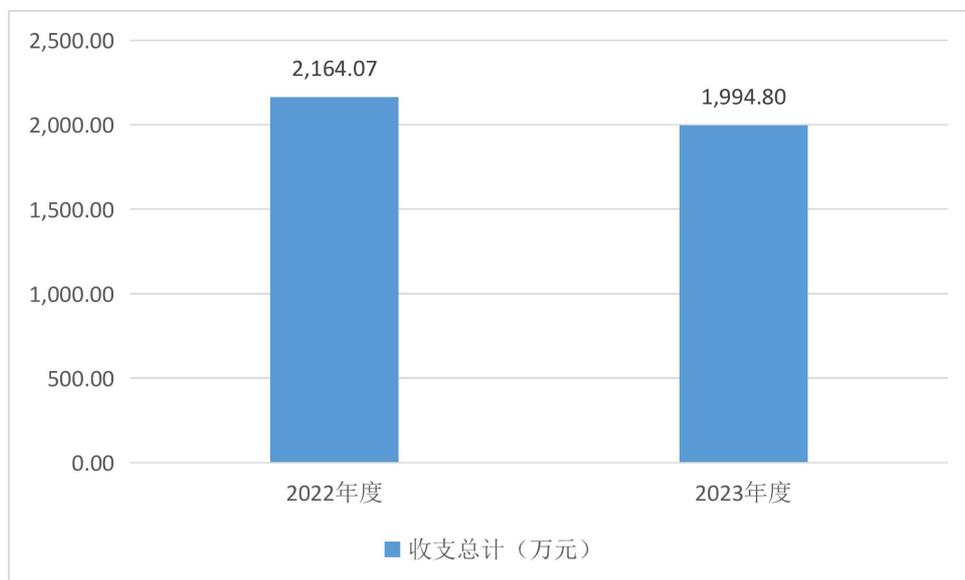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9.27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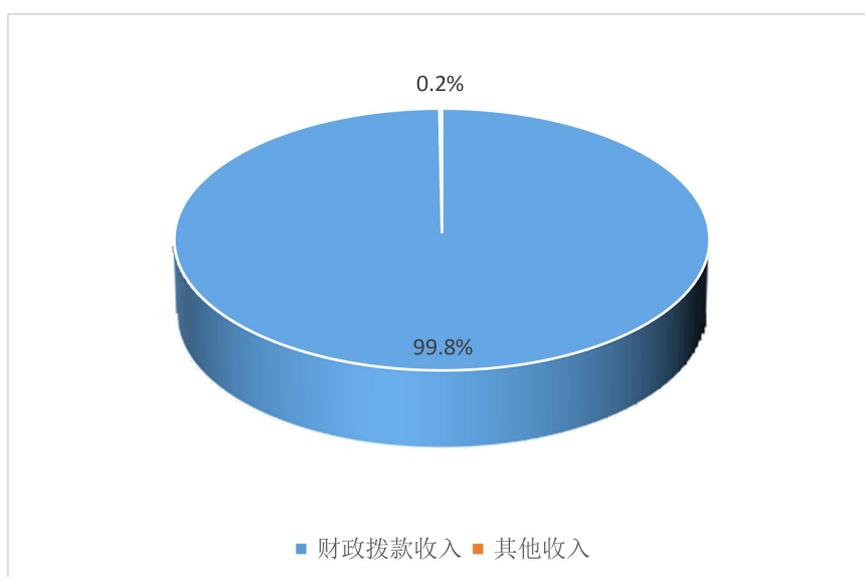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减少169.27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1.61万元，占本年收入99.8%；其他收入3.19万元，占本年收入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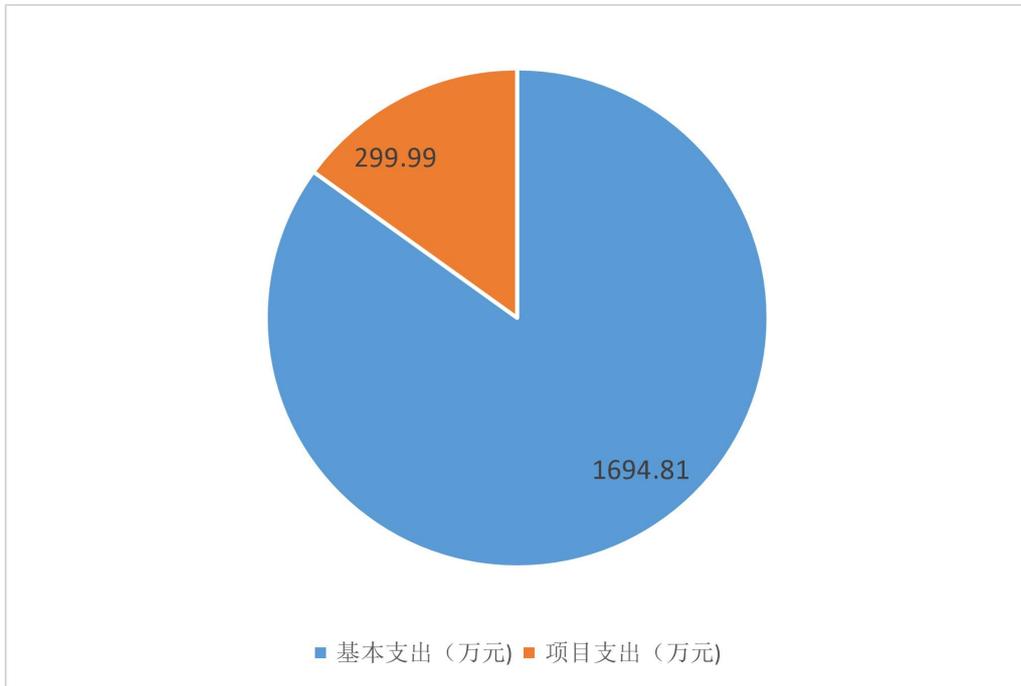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67.63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94.81万元，占本年支出85%；项目支出299.99万元，占本年支出1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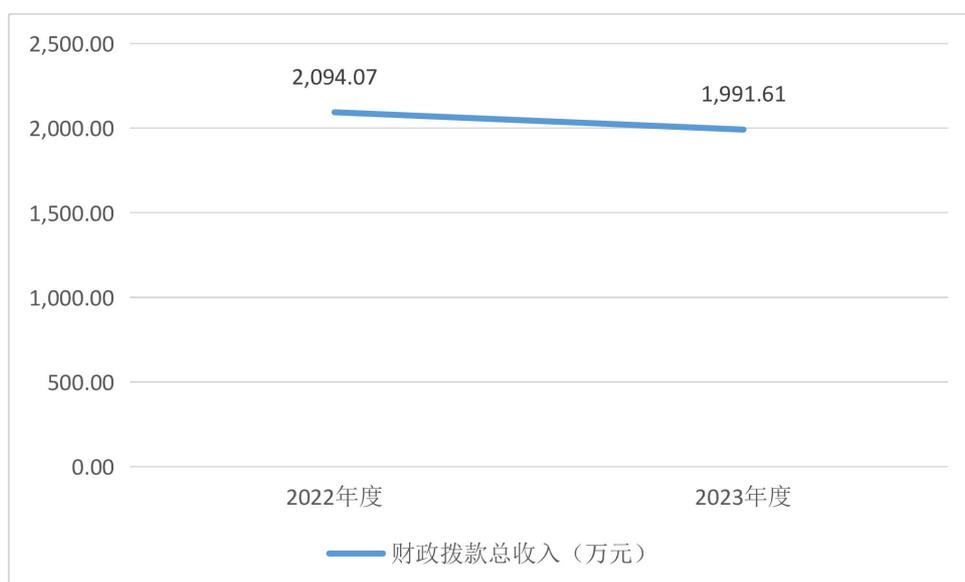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91.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46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1.6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2.46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46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有支付项目合同待支付费用，今年无此项支出；二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6.71万元，占81.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1.75万元，占9.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83.15万元，占9.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其中：基本支出1,694.81万元，项目支出296.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296.8万元，主要成效是我处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上均能按年初计划有序平稳完成。一是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质量及效率，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二是聘用工作人员开展呼叫中心电话咨询工作，充实社会保障经办力量，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帮企扶企政策，为参保人做好服务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70.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医保经办人员编制虽不在我处，但相关人员经费由市医保局划转我处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2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局机关的社会保障经费项目；二是资金性质结构性调整因素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53万元，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增加相应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3.39万元，支出决算为8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74万元，支出决算为3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0.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与全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其中：维修费0.12万元；保险费0.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12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人员编制虽不在我处，但相关经费由市医保局划转我处列支，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99.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总体上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99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3年度紧扣重点目标任务，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完善现有扩面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参保率。促进实现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为辖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社保力量。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99万元，执行数为2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1.73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加大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拓展宣

传渠道，发放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0.9万余份，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321人次；优化营商环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为方便参保企业了解社保相关政策，精简并优化了培训工作，通过线上发布政策学习资料以及线下搭建宣传展板等方式，将社保政策普及到辖区内全体参保企业，因此线下集中业务培训人数及宣传资料发放实际完成值较年初预计有所浮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年中进行目标完成监控，确保指标完成情况跟上进度。二是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对照市级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保证指标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落实，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能够做到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的使用，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 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

3.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精准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4.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计划

确保按时完成社保护面征缴任务。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保护面任务进度，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1.73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

二、保障民生，足额核发社保待遇

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做好各项社保待遇应付汇总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全年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2.92万人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99万人次；支付失业保险金6.29万人次，审核发放工伤保险待遇2.91万人次。

三、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落实“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的要求。提高网办深度，推进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新生儿出生落户“一件事”，审核新生儿社保卡申领632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在区行政审批局设置企业专区，办理企业开办社保相关事项767笔；落实“23℃人社服务”要求，及时、规范办理差评工单和督办件，反馈核查整改情况，2023年“好差评”督办件26件，满意率100%；依照人社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

录完成事项认领 11 个，认领事项可网办率达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动全民参保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确保按时完成社保扩面征缴任务。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任务进度，全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三险扩面净增 1.73 万人次，超额完成扩面任务。
2	保障民生，足额核发社保待遇	及时、准确核发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做好各项社保待遇应付汇总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全年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02.92 万人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99 万人次；支付失业保险金 6.29 万人次，审核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2.91 万人次。
3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落实“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的要求。提高网办深度，推进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新生儿出生落户“一件事”，审核新生儿社保卡申领 632 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在区行政审批局设置企业专区，办理企业开办社保相关事项 767 笔；落实“23℃人社服务”要求，及时、规范办理差评工单和督办件，反馈核查整改情况，2023 年“好差评”督办件 26 件，满意率 100%；依照人社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完成事项认领 11 个，认领事项可网办率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7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694.81		项目支出总额		299.9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994.8	1,994.8	100%	20	
年度目标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各项社会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30分)	养老保险发放量(5分)	230万人次	234.05万人次	5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量(5分)	1万人次	2.91万人次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数(2分)	12000份	9000份	1.5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3分)	10000件	10000件	3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量(5分)	100家	336家	5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分)	500人次	321人次	3.21
	质量指标(20分)	核发准确率(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5分)		100%	100%	5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5分)	94%	94%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结合本单位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5分)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 (5分)	95%	95%	5
		全面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5分)	95%以上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社会和谐(5分)	97%以上	97%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10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10分)	95%以上	95%	10
总分	97.71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1.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厉行节约的前提下，较上一年度减少相应培训次数； 2.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2年新系统上线培训及发放政策资料较多，2023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更多以线上或展板形式宣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针对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同时在执行预算年度中，实行绩效监控，对执行滞后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或对该项目及时进行合理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顺利达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4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9.99	299.9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5分)	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 (5分)		100%	100%	5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5分)		10000笔	10000笔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的稽核完成量 (5分)		100家	336家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材料发放量 (5分)		12000份	9000份	3.75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5分)		500人次	321人次	3.21
	质量指标 (15分)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5分)		≥94分	94分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保障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8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保障率 (8分)			95%以上	95%	8		
社保业务工作全面开展率 (7分)			95%	95%	7		

		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7分)	95%以上	95%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10分)	95%以上	95%	10
总分	96.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厉行节约的前提下，较上一年度减少相应培训次数；</p> <p>2.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2年新系统上线培训及发放政策资料较多，2023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更多以线上或展板形式宣传。</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年中进行目标完成监控，确保指标完成情况跟上进度。二是加快社保业务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共享，简化参保、缴费、查询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p>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